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 1 弄 4 號 1 樓

電話：(02)2219-05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5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8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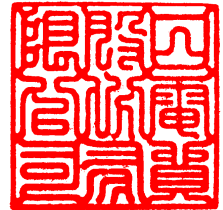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煒 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電貿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電貿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電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電貿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電貿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存貨評價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立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7,650 仟元及 488,647 仟元，分別佔日電貿集團合併資產總額 2.42% 及 4.49%，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254 仟元及 38,396 仟元，分別佔日電貿集團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3.60% 及 3.53%。

其他事項一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電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電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電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電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電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電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電貿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電貿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電貿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電貿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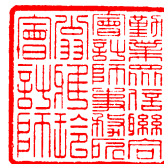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日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68,455	8	\$ 888,58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4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3,695	1	1,275,79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十)	30,000	-	126,3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136,239	1	133,3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五)	5,323,242	26	4,263,950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三三)	3,189	-	1,9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51,212	-	47,5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	-	551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072,792	15	2,459,022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6,975	-	8,6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05,913	51	9,205,689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004,636	40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四)	194,378	1	179,6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87,650	2	488,64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四)	325,438	2	670,531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88,690	1	21,4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四)	550,856	3	189,147	2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21,805	-	21,80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24,962	-	27,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53,031	-	67,0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0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17	-	4,02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6,787	-	6,1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68,558	49	1,676,081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174,471	100	\$ 10,881,7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3,547,992	18	\$ 2,310,994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2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5,171	-	6,02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18	-	1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711,572	8	1,287,38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631	-	71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522,503	3	340,9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62,340	1	117,6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5,067	-	5,6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9,764	-	36,4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15,258	30	4,106,189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97,184	-	79,6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66,621	1	17,4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16,937	-	18,5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7,955	-	5,3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8,697	1	121,039	1
2XXX	負債總計	6,303,955	31	4,227,228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875,672	14	2,125,972	20
3200	資本公積	7,777,226	39	1,627,74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1,552	6	1,008,10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064	-	10,9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2,752	10	1,917,162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95,368	16	2,936,213	27
3400	其他權益	(133,272)	-	(84,70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814,994	69	6,605,224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55,522	-	49,318	-
3XXX	權益總計	13,870,516	69	6,654,542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174,471	100	\$ 10,881,7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 15,727,845	100	\$ 12,141,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三）	<u>13,142,280</u>	<u>84</u>	<u>10,193,73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585,565</u>	<u>16</u>	<u>1,947,35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27,277	4	592,198	5
6200	管理費用	262,526	2	241,48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8,223</u>	<u>-</u>	<u>(1,3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8,026</u>	<u>6</u>	<u>832,338</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587,539</u>	<u>10</u>	<u>1,115,02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2,247	-	37,942	-
7010	其他收入	94,446	1	21,9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65)	-	99,133	1
7050	財務成本	(126,578)	(1)	(94,2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7,254</u>	<u>-</u>	<u>38,39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4</u>	<u>-</u>	<u>103,17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88,843	10	1,218,19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313,350</u>	<u>2</u>	<u>253,16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75,493</u>	<u>8</u>	<u>965,03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64)	-	\$ 4,4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337	-	92,33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09)	-	4,3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064</u>	-	<u>101,129</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607</u>	-	<u>20,67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607</u>	-	<u>20,67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37,671</u>	-	<u>121,80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3,164</u>	<u>8</u>	<u>\$ 1,086,838</u>	<u>9</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52,670	8	\$ 946,79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823</u>	-	<u>18,232</u>	-
		<u>\$ 1,275,493</u>	<u>8</u>	<u>\$ 965,030</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0,187	8	\$ 1,068,71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977</u>	-	<u>18,123</u>	-
		<u>\$ 1,313,164</u>	<u>8</u>	<u>\$ 1,086,838</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5.48</u>		<u>\$ 4.52</u>	
9810	稀 釋	<u>\$ 5.41</u>		<u>\$ 4.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煒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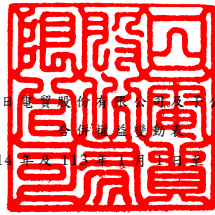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附註二四及二九)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及二九)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及二九)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及二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26,572	\$ 1,625,096	\$ 935,029	\$ 51,875	\$ 1,537,832	(\$ 41,401)	\$ 36,018	(\$ 36,975)	\$ 6,234,046	\$ 40,068	\$ 6,274,114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73,072	-	(73,072)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3,034)	-	-	-	(723,034)	-	(723,034)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73,072	-	(796,106)	-	-	-	(723,034)	-	(723,03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925)	40,925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8,883)	(8,88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95	-	-	-	-	-	-	195	10	20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946,798	-	-	-	946,798	18,232	965,030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0	20,679	97,678	-	121,917	(109)	121,808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358	20,679	97,678	-	1,068,715	18,123	1,086,83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	2,454	-	-	115	-	-	23,333	25,302	-	25,30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4,038	-	(184,038)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125,972	1,627,745	1,008,101	10,950	1,917,162	(20,722)	(50,342)	(13,642)	6,605,224	49,318	6,654,542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	-	113,451	-	(113,451)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114	(60,11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2,908)	-	-	-	(892,908)	-	(892,90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13,451	60,114	(1,066,473)	-	-	-	(892,908)	-	(892,90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6,797)	(16,79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47	-	-	-	-	-	-	847	24	871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252,670	-	-	-	1,252,670	22,823	1,275,493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9)	3,607	34,609	-	37,517	154	37,671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1,971	3,607	34,609	-	1,290,187	22,977	1,313,164
K1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710,000	6,072,204	-	-	-	-	-	-	6,782,204	-	6,782,20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700	76,144	-	-	-	-	-	(115,844)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6	-	-	92	-	-	29,062	29,440	-	29,440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875,672	\$ 7,777,226	\$ 1,121,552	\$ 71,064	\$ 2,102,752	(\$ 17,115)	(\$ 15,733)	(\$ 100,424)	\$13,814,994	\$ 55,522	\$13,870,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8,843	\$ 1,218,1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27	24,124
A20200	攤銷費用	4,847	4,5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223	(1,3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	1,815	3,733
A20900	財務成本	126,578	94,233
A21200	利息收入	(22,247)	(37,942)
A21300	股利收入	(65,978)	(2,4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204	24,2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7,254)	(38,3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562)	11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244	3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 失	(11,936)	30,647
A29900	其他項目	92	1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2	3,194
A31130	應收票據	(2,366)	(14,771)
A31150	應收帳款	(1,066,008)	(965,7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6)	(1,9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87)	(18,556)
A31200	存 貨	(599,084)	(550,880)
A31230	預付款項	(18,815)	(3,4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2	(52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4)	(57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431)	(5,140)
A32125	合約負債	(796)	(413)
A32130	應付票據	46	(88)
A32150	應付帳款	422,662	304,5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	7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021	39,0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10	(6,5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56)	(2,2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6,340	96,4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234	41,5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125)	(90,6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789	\$ 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855)	(203,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383</u>	<u>(156,0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6,18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18)	(879,95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165	1,257,94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2,3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29)	(3,0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4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46)	1,31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158)	(1,3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4,229</u>	<u>34,6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669</u>	<u>(1,057,0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01,019	7,812,3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64,021)	(7,056,1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1,97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1,9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71	(14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904)	(9,93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892,908)	(723,03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6,797)	(8,883)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1,284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1,316)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871</u>	<u>2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2,115</u>	<u>13,1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0</u>	<u>6,55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9,867	(1,193,3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8,588</u>	<u>2,081,9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8,455</u>	<u>\$ 888,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1 月 4 日設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2 月 31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

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仕野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95.31	95.31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日電貿毛里求斯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99.34	99.34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健略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通盛股份有限公司 (通盛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香港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台灣交邦股份有限公司 (交邦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5.00	85.00	
	日電貿毛里求斯公司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日電貿深圳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日電貿蘇州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力垣香港公司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合順深圳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

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受限制現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簽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對於給與日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者，依金管會問答集係持續以考慮離職率後之估計金額認列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

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參考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考量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17	\$ 9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4,292	284,71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025,171	372,835
商業本票	<u>157,575</u>	<u>230,119</u>
	<u>\$ 1,568,455</u>	<u>\$ 888,588</u>

銀行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680%~3.800%	1.225%~4.530%
商業本票	1.070%~3.700%	1.030%~4.6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 <u>114</u>	\$ <u>-</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 <u>-</u>	\$ <u>23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1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23	USD 1,000/NTD 31,6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02.23	USD 1,000/NTD 31,566
<u>11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23	USD 1,000/NTD 32,57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93,695	\$ 1,275,790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8,004,636	\$ _____
<u>權益工具投資</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1,196,187
評價調整	_____	13,813
	_____	1,210,000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33,933	133,933
評價調整	(40,238)	(68,143)
	93,695	65,790
	\$ 93,695	\$ 1,275,790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7,978,391	\$ -
未上市（櫃）股票	10,000	10,000
評價調整	16,245	(10,000)
	\$ 8,004,636	\$ _____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買賣合約書，以每股現金 22 元取得立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寰公司）普通股共 12,834,314 股，取得總價款 282,355 仟元，取得後合併公司持有立寰公司股份增加至 20.56%，具重大影響力，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180,154 仟元（帳列未分配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陸續取得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文曄公司）普通股共 0.88% 股份，取得總價款合計 1,196,187 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與文曄公司以股份交換方式進行合作，合併公司將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71,000 仟股取得文曄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47,428 仟股，股份交換基準日為 114 年 10 月 1 日。合併公司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依長期持有目的將對文曄公司之投資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全數出售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出售價款合計 11,885 仟元，並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3,884 仟元（帳列未分配盈餘）。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國內未上市（櫃）及國外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30,000	\$ 125,912
控管戶	<u>-</u>	<u>441</u>
	<u>\$ 30,000</u>	<u>\$ 126,353</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194,228	\$ 179,534
受限制現金	<u>150</u>	<u>150</u>
	<u>\$ 194,378</u>	<u>\$ 179,684</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流動及非流動)</u>		
總帳面金額	\$ 224,378	\$ 306,037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224,378</u>	<u>\$ 306,037</u>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6,918	\$ 134,003
減：備抵損失	(<u>679</u>)	(<u>670</u>)
	<u>\$ 136,239</u>	<u>\$ 133,333</u>
因營業而發生	\$ 135,126	\$ 133,274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113</u>	<u>59</u>
	<u>\$ 136,239</u>	<u>\$ 133,33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59,997	\$ 4,292,445
減：備抵損失	(<u>36,755</u>)	(<u>28,495</u>)
	<u>\$ 5,323,242</u>	<u>\$ 4,263,95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8,533	\$ 45,486
其他	<u>2,679</u>	<u>2,043</u>
	<u>\$ 51,212</u>	<u>\$ 47,529</u>

應收票據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90天至15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參考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考量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未逾期天數及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89%	0.50%~27.49%	0.50%~39.39%	30.62%~55.29%	100%	
總帳面金額	\$ 5,335,109	\$ 12,700	\$ 4,441	\$ 599	\$ 7,148	\$ 5,359,9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625)	(895)	(813)	(274)	(7,148)	(36,755)
攤銷後成本	<u>\$ 5,307,484</u>	<u>\$ 11,805</u>	<u>\$ 3,628</u>	<u>\$ 325</u>	<u>\$ -</u>	<u>\$ 5,323,2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4.14%	0.50%~39.08%	0.50%~50.72%	33.39%~66.28%	100.00%	
總帳面金額	\$ 4,255,745	\$ 29,749	\$ 3,340	\$ 1,567	\$ 2,044	\$ 4,292,4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439)	(2,633)	(778)	(601)	(2,044)	(28,495)
攤銷後成本	<u>\$ 4,233,306</u>	<u>\$ 27,116</u>	<u>\$ 2,562</u>	<u>\$ 966</u>	<u>\$ -</u>	<u>\$ 4,263,95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9,165	\$ 21,446
加：本年度催收款項重分類	85	8,9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22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340)
淨兌換差額	(39)	143
年底餘額	<u>\$ 37,434</u>	<u>\$ 29,165</u>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3,072,792</u>	<u>\$ 2,459,02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153,857	\$ 10,163,082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跌價損失	(11,936)	30,647
存貨盤點損失	115	5
存貨報廢損失	244	3
	<u>\$ 13,142,280</u>	<u>\$ 10,193,737</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立震公司	<u>\$ 487,650</u>	<u>\$ 488,64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7,254	\$ 38,39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7,254</u>	<u>\$ 38,396</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買賣合約書，以每股現金 22 元取得立震公司普通股共 12,834,314 股，取得總價款 282,355 仟元，取得後合併公司持有立震公司股份增加至 20.56%，具重大影響力，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77,370		\$ 274,269	\$ 23,556		\$ 775,195
增 添	-		-	30,829		30,829
處分/除列	-		-	(10,539)		(10,539)
重 分 類	(241,971)		(165,815)	(186)		(407,972)
淨兌換差額	-		296	-		29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399</u>		<u>\$ 108,750</u>	<u>\$ 43,660</u>		<u>\$ 387,809</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91,871	\$ 12,793		\$ 104,664
折舊費用	-		6,477	4,783		11,260
處分/除列	-		-	(9,367)		(9,367)
重 分 類	-		(44,422)	(59)		(44,481)
淨兌換差額	-		275	20		29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201</u>	<u>\$ 8,170</u>		<u>\$ 62,37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399</u>		<u>\$ 54,549</u>	<u>\$ 35,490</u>		<u>\$ 325,438</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77,370		\$ 271,794	\$ 28,059		\$ 777,223
增 添	-		-	3,073		3,073
處分/除列	-		-	(7,784)		(7,784)
淨兌換差額	-		2,475	208		2,68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7,370</u>		<u>\$ 274,269</u>	<u>\$ 23,556</u>		<u>\$ 775,195</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83,597	\$ 15,173		\$ 98,770
折舊費用	-		7,097	5,256		12,353
處分/除列	-		-	(7,743)		(7,743)
淨兌換差額	-		1,177	107		1,28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871</u>	<u>\$ 12,793</u>		<u>\$ 104,66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77,370</u>		<u>\$ 182,398</u>	<u>\$ 10,763</u>		<u>\$ 670,53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至5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抵押作為供應商進貨付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85,675	\$ 21,485
其他設備	<u>3,015</u>	<u>-</u>
	<u>\$ 188,690</u>	<u>\$ 21,485</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88,55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0,420	\$ 10,503
其他設備	<u>861</u>	<u>-</u>
	<u>\$ 21,281</u>	<u>\$ 10,50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067</u>	<u>\$ 5,600</u>
非流動	<u>\$ 166,621</u>	<u>\$ 17,4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0100%~	1.2000%~
	6.2000%	3.5500%
其他設備	4.8972%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已簽訂於114年6月1日至124年5月31日承租建築物做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0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並約定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轉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交予他人使用，亦不得改變其用途或違反法令之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參閱附註十六。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086</u>	<u>\$ 5,60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38</u>	<u>\$ 2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8,806</u>	<u>\$ 16,695</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25,306	\$ 224,687
重分類	407,972	-
淨兌換差額	<u>73</u>	<u>619</u>
年底餘額	<u>\$ 633,351</u>	<u>\$ 225,30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36,159	\$ 34,465
折舊費用	1,786	1,268
重分類	44,481	-
淨兌換差額	<u>69</u>	<u>426</u>
年底餘額	<u>\$ 82,495</u>	<u>\$ 36,159</u>
年底淨額	<u>\$ 550,856</u>	<u>\$ 189,147</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2,373	\$ 7,489
1~5 年	62,799	16,238
5 年以上	<u>52,056</u>	<u>-</u>
	<u>\$ 137,228</u>	<u>\$ 23,727</u>

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至 5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中華民國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03,645 仟元及 256,641 仟元。

中國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價，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收益法決定。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62仟元及5,799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抵押作為供應商進貨付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商譽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21,805</u>	<u>\$ 21,805</u>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交邦公司	<u>\$ 21,805</u>	<u>\$ 21,805</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供 貨 合 約</u>	<u>合 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60	\$ 37,000	\$ 39,760
增 添	2,158	-	2,158
除 列	(1,079)	-	(1,079)
淨兌換差額	<u>3</u>	<u>-</u>	<u>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2</u>	<u>\$ 37,000</u>	<u>\$ 40,842</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22	\$ 10,792	\$ 12,114
攤銷費用	1,147	3,700	4,847
除 列	(1,079)	-	(1,079)
淨兌換差額	<u>(2)</u>	<u>-</u>	<u>(2)</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8</u>	<u>\$ 14,492</u>	<u>\$ 15,88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454</u>	<u>\$ 22,508</u>	<u>\$ 24,962</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46	\$ 37,000	\$ 39,546
增 添	1,373	-	1,373
除 列	(1,167)	-	(1,167)
淨兌換差額	<u>8</u>	<u>-</u>	<u>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0</u>	<u>\$ 37,000</u>	<u>\$ 39,76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供	貨	合	約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01			\$	7,092			\$	8,693
攤銷費用		885				3,700				4,585
除列	(1,167)			-				(1,167)
淨兌換差額		<u>3</u>				<u>-</u>				<u>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322</u>			\$	<u>10,792</u>			\$	<u>12,11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1,438</u>			\$	<u>26,208</u>			\$	<u>27,64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供貨合約	10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24,994	\$ 6,148
其他	<u>1,981</u>	<u>2,472</u>
	\$ <u>26,975</u>	\$ <u>8,620</u>
<u>非流動</u>		
催收款項(註)	\$ 70,314	\$ 70,399
減：備抵損失	(<u>70,314</u>)	(<u>70,399</u>)
	\$ <u>-</u>	\$ <u>-</u>

註：合併公司將帳上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應收款項及其備抵損失重分類至催收款項項下。

二十、借 款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3,547,992</u>	<u>\$ 2,310,994</u>

銀行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0.709%~4.720%	0.698%~5.820%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218	\$ 17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711,572	\$ 1,287,387

二二、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3,175	\$ 239,786
應付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股款	122,064	924
應付進銷貨費用	35,094	30,545
應付休假給付	13,597	11,999
應付利息	10,904	11,451
應付營業稅	282	2,953
其 他	47,387	43,332
	<u>\$ 522,503</u>	<u>\$ 340,990</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34,535	\$ 33,824
其 他	5,229	2,628
	<u>\$ 39,764</u>	<u>\$ 36,452</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仕野公司、通盛公司、力垣公司、力禾公司、健略公司及交邦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日電貿深圳公司、日電貿蘇州公司、力垣香港公司及合順深圳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係確定提撥制，依照該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仕野公司、通盛公司、力垣公司及交邦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仕野公司、通盛公司、力垣公司及交邦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分別來函同意力垣公司、仕野公司及交邦公司分別自 101 年 12 月起至 115 年 11 月、112 年 2 月起至 116 年 1 月及 112 年 2 月起至 116 年 1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777	\$ 56,8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627)	(44,457)
提撥短絀	10,150	12,436
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6,787	6,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937	\$ 18,5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提撥短絀(剩餘)
114年1月1日餘額	\$ 56,893	(\$ 44,457)	\$ 12,43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90	-	690
利息費用(收入)	857	(685)	172
認列於損益	1,547	(685)	86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提 撥 短 絀 (剩 餘)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045)	(\$ 2,04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34	-	5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375</u>	<u>-</u>	<u>2,3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09</u>	<u>(2,045)</u>	<u>864</u>
雇主提撥	-	(4,012)	(4,012)
福利支付	<u>(572)</u>	<u>572</u>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77</u>	<u>(\$ 50,627)</u>	<u>\$ 10,150</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1,135	(\$ 41,388)	\$ 19,74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3	-	853
利息費用 (收入)	<u>711</u>	<u>(502)</u>	<u>209</u>
認列於損益	<u>1,564</u>	<u>(502)</u>	<u>1,0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3)	(2,45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71)	-	(1,37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62)</u>	<u>-</u>	<u>(6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33)</u>	<u>(2,453)</u>	<u>(4,486)</u>
雇主提撥	-	(3,365)	(3,365)
福利支付	<u>(3,773)</u>	<u>3,251</u>	<u>(52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893</u>	<u>(\$ 44,457)</u>	<u>\$ 12,43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0%~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2.750%	2.000%~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968</u>)	(\$ <u>972</u>)
減少 0.25%	<u>\$ 997</u>	<u>\$ 1,0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68</u>	<u>\$ 974</u>
減少 0.25%	(\$ <u>945</u>)	(\$ <u>94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047</u>	<u>\$ 1,71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6~11.4年	6.1~12.2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7,567</u>	<u>212,597</u>
已發行股本	<u>\$ 2,875,672</u>	<u>\$ 2,125,9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所保留之股本計 10,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並於 111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7 日，並以每股新台幣 44.02 元溢價發行，此次私募現金增資案共計募得現金 1,320,600 仟元，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114 年 11 月 11 日已屆滿三年，符合私募有價證券申請上市之規定，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買賣申請，並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申報生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111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仟股。因部分員工未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前離職而收回股份計 60 仟股，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112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仟股，並經董事長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核准發行。實際發行總數為 3,970 仟股，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8 月 15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與文曄公司以股份交換方式進行合作，本公司將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71,000 仟股取得文曄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47,428 仟股，股份交換基準日為 114 年 10 月 1 日，並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7,472,865	\$ 1,353,609
公司債轉換溢額	111,200	111,200
庫藏股票交易	19,455	19,4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334	15,334
合併溢額	289	289
其他	<u>3,814</u>	<u>3,814</u>
	<u>7,622,957</u>	<u>1,503,701</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42,656	42,656
其他	<u>2,707</u>	<u>1,860</u>
	<u>45,363</u>	<u>44,516</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08,906</u>	<u>79,528</u>
	<u>\$ 7,777,226</u>	<u>\$ 1,627,74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並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派付股利。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每年股利分配總額

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訂明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3,451</u>	<u>\$ 73,072</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40,925</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60,114</u>	<u>\$ -</u>
現金股利	<u>\$ 892,908</u>	<u>\$ 723,03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20</u>	<u>\$ 3.40</u>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5,206</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8,216</u>
現金股利	<u>\$ 1,380,32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8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0,950	\$ 51,8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60,114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u>(40,925)</u>
年底餘額	<u>\$ 71,064</u>	<u>\$ 10,950</u>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20,722</u>)	(<u>\$ 41,401</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3,607</u>	<u>20,67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607</u>	<u>20,679</u>
年底餘額	(<u>\$ 17,115</u>)	(<u>\$ 20,72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50,342</u>)	<u>\$ 36,018</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0,153	92,502
相關所得稅	<u>(5,544)</u>	<u>5,17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4,609</u>	<u>97,678</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u>	<u>(184,038)</u>
年底餘額	(<u>\$ 15,733</u>)	(<u>\$ 50,342</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9,318	\$ 40,068
本年度淨利	22,823	18,23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184	(17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36
相關所得稅	(40)	27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6,797)	(8,883)
其他	24	10
年底餘額	<u>\$ 55,522</u>	<u>\$ 49,318</u>

二五、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5,727,845</u>	<u>\$ 12,141,09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電子零組件係銷售予資訊、視訊及電子通訊產品製造商。合併公司收入金額係考量客戶過去訂購情況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			
十一）	<u>\$ 5,323,242</u>	<u>\$ 4,263,950</u>	<u>\$ 3,289,314</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			
三三）	<u>\$ 3,189</u>	<u>\$ 1,953</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5,171</u>	<u>\$ 6,020</u>	<u>\$ 6,31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另來自 114 及 113 年初合約負債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020 仟元及 6,311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19,367	\$ 33,447
其他	<u>2,880</u>	<u>4,495</u>
	<u>\$ 22,247</u>	<u>\$ 37,942</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65,978	\$ 2,429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8,840	8,07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786)	(1,268)
	<u>7,054</u>	<u>6,808</u>
獲配董監酬勞	<u>14,473</u>	<u>9,416</u>
其他	<u>6,941</u>	<u>3,286</u>
	<u>\$ 94,446</u>	<u>\$ 21,93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6	\$ 1,63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01)	(5,36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567)	103,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562	(11)
其他	<u>(245)</u>	<u>(309)</u>
	<u>\$ 36,065</u>	<u>\$ 99,133</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2,976	\$ 93,3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78	915
押金設算息	24	18
	<u>\$ 126,578</u>	<u>\$ 94,23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60	\$ 12,353
使用權資產	21,281	10,503
投資性不動產	1,786	1,268
其他無形資產	4,847	4,585
	<u>\$ 39,174</u>	<u>\$ 28,7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2,541	\$ 22,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6	1,268
	<u>\$ 34,327</u>	<u>\$ 24,1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847</u>	<u>\$ 4,5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521	\$ 15,74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三)	862	1,062
	17,383	16,81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九)	29,204	24,260
其他員工福利	537,398	470,009
	<u>\$ 583,985</u>	<u>\$ 511,0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83,985</u>	<u>\$ 511,08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過去經驗及考量經營現況估列，並分別於 115 年 3 月 2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02,324</u>		<u>\$ 78,266</u>	
董事酬勞	<u>\$ 21,927</u>		<u>\$ 16,77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4,060	\$ 235,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0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4</u>)	<u>986</u>
	<u>287,238</u>	<u>236,19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112	16,9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u>26,112</u>	<u>16,9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3,350</u>	<u>\$ 253,1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88,843</u>	<u>\$ 1,218,1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23,069	\$ 261,1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2	1,35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9,930	(1,512)
免稅所得	(22,648)	(8,107)
其他	49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0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4)	986
企業合併遞延所得稅	(740)	(7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3,350</u>	<u>\$ 253,16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5,581	(\$ 5,21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72)	8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利益)	<u>\$ 5,409</u>	<u>(\$ 4,31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55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2,340</u>	<u>\$ 117,6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817	(\$ 10,143)	\$ -	\$ 10,674
備抵損失	11,668	940	-	12,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628	-	(5,581)	8,0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8,288	738	-	9,026
未實現銷貨折讓	6,765	142	-	6,9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76	(611)	290	3,055
應付休假給付	2,224	310	-	2,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	(46)	-	-
其他	191	(11)	-	180
	<u>\$ 67,003</u>	<u>(\$ 8,681)</u>	<u>(\$ 5,291)</u>	<u>\$ 53,0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66,821	\$ 9,860	\$ -	\$ 76,6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528	8,273	-	14,801
其他無形資產	5,242	(740)	-	4,5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41	18	118	1,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	-	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	(3)	-	-
	<u>\$ 79,635</u>	<u>\$ 17,431</u>	<u>\$ 118</u>	<u>\$ 97,184</u>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3,945	(\$ 3,128)	\$ -	\$ 20,817
備抵損失	13,674	(2,006)	-	11,6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33	(8,933)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418	\$ -	\$ 5,210	\$ 13,628
未實現銷貨折讓	8,093	(1,328)	-	6,7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8,091	197	-	8,2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80	(451)	(553)	3,376
應付休假給付	2,298	(74)	-	2,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	-	46
其 他	129	62	-	191
	<u>\$ 77,961</u>	<u>(\$ 15,615)</u>	<u>\$ 4,657</u>	<u>\$ 67,0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71,051	(\$ 4,230)	\$ -	\$ 66,821
其他無形資產	5,983	(741)	-	5,2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83	114	344	1,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	(312)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	-	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528	-	6,528
	<u>\$ 77,929</u>	<u>\$ 1,362</u>	<u>\$ 344</u>	<u>\$ 79,63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商譽減損損失	<u>\$ 50,011</u>	<u>\$ 50,011</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1,028</u>	<u>\$ 11,02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力垣公司、力禾公司、健略公司、仕野公司、通盛公司及交邦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48</u>	<u>\$ 4.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41</u>	<u>\$ 4.4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52,670</u>	<u>\$ 946,7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8,734	209,3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55	1,3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668</u>	<u>1,7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1,657</u>	<u>212,4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發行111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為4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4,000仟股，發行價格為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50%。前述決議已於111年7月12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於111年7月14日通過發行。本次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111年7月22日，每股發行價

格為 21.93 元，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每股 21.92 元。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既得 40%；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既得 30%；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4 年，既得 30%。自給與日至報告日止，因員工離職或於既得期間未達既得條件，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60 仟股；因員工特殊貢獻提前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204 仟股。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1,014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112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為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4,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50%，前述決議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並經董事長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核准發行。本次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8 月 15 日，每股發行價格為 30.55 元，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每股 30.68 元，實際發行總數為 3,970 仟股。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既得 40%；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既得 30%；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4 年，既得 30%。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3,970 仟股。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如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 溢價	資本公積－ 發行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 40,000	\$ 125,911	\$ -	\$ -	(\$ 82,93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 本	-	-	-	-	15,55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	125,911	-	-	(67,38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 本	-	-	-	-	31,989
離職率變動調整	-	3,157	-	-	(1,578)
認列未既得條件取得之股 利	-	-	-	794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	129,068	-	794	(36,975)

(接次頁)

(承前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 溢價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 本	\$ -	\$ -	\$ -	\$ -	\$ 24,260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1,994)	51,994	-	-
離職率變動調整	-	4,438	-	-	(2,2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600)	(1,984)	-	525	1,291
認列未既得條件取得之股 利	-	-	-	(410)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9,400	79,528	51,994	909	(13,6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 －114年8月15日	39,700	76,144	-	-	(115,84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成本	-	-	-	-	29,204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7,052)	47,052	-	-
離職率變動調整	-	286	-	-	(142)
認列未既得條件取得之 股利	-	-	-	92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100</u>	<u>\$ 108,906</u>	<u>\$ 99,046</u>	<u>\$ 1,001</u>	<u>(\$ 100,424)</u>

員工獲配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3.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及配息，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 匯率變動	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310,994	\$ 1,236,998	\$ -	\$ -	\$ 3,547,992
存入保證金	5,379	2,571	5	-	7,95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3,084	(19,904)	(248)	188,756	191,688
	<u>\$ 2,339,457</u>	<u>\$ 1,219,665</u>	<u>(\$ 243)</u>	<u>\$ 188,756</u>	<u>\$ 3,747,635</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匯率變動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54,378	\$ 756,287	\$ 329	\$ 2,310,994
存入保證金	5,521	(146)	4	5,37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1,887	(9,930)	1,127	23,084
	<u>\$ 1,591,786</u>	<u>\$ 746,211</u>	<u>\$ 1,460</u>	<u>\$ 2,339,457</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股利支出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4	\$ -	\$ 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004,636	\$ -	\$ -	\$ 8,004,636
國外上市(櫃)股票	93,695	-	-	93,695
	<u>\$ 8,098,331</u>	<u>\$ -</u>	<u>\$ -</u>	<u>\$ 8,098,3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10,000	\$ -	\$ -	\$ 1,210,000
國外上市（櫃）股票	65,790	-	-	65,790
	<u>\$ 1,275,790</u>	<u>\$ -</u>	<u>\$ -</u>	<u>\$ 1,275,790</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30</u>	<u>\$ -</u>	<u>\$ 230</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96,9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175
重分類	(200,154)
年底餘額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採用資產法評價，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1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8,455	888,588
應收票據－淨額	136,239	133,333
應收帳款－淨額	5,323,242	4,263,9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89	1,953
其他應收款	2,679	2,043
存出保證金	9,417	4,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24,378	306,0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 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8,098,331	1,275,79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547,992	2,310,994
應付票據	218	179
應付帳款	1,711,572	1,287,3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1	717
其他應付款	93,385	85,328
存入保證金	7,955	5,379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u>\$ 31,257</u>	<u>\$ 39,323</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18,983	\$ 722,645
—金融負債	2,514,160	1,790,2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2,283	470,915
—金融負債	1,225,520	543,8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五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266 仟元及 36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114 及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 80,983 仟元及 12,7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對 A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536,351 仟元及 369,264 仟元，B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79,634 仟元及 587,377 仟元。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承租人存入作為信用擔保之用，並無特定之到期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6 個月	7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2,767	\$ 13,836	\$ 12,822	\$ 89,799	\$ 93,805
浮動利率工具	36,044	1,206,071	-	-	-
固定利率工具	528,028	1,820,418	-	-	-
	<u>\$ 566,839</u>	<u>\$ 3,040,325</u>	<u>\$ 12,822</u>	<u>\$ 89,799</u>	<u>\$ 93,80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6 個月	7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545	\$ 2,725	\$ 2,824	\$ 18,346	\$ -
浮動利率工具	144,555	404,672	-	-	-
固定利率工具	226,164	1,567,654	-	-	-
	<u>\$ 371,264</u>	<u>\$ 1,975,051</u>	<u>\$ 2,824</u>	<u>\$ 18,346</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6 個月	7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1,610	\$ 31,566	\$ -	\$ -	\$ -
一流 出	(31,510)	(31,552)	-	-	-
	<u>\$ 100</u>	<u>\$ 14</u>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6 個月	7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2,579	\$ -	\$ -	\$ -	\$ -
一流 出	(32,809)	-	-	-	-
	<u>(\$ 230)</u>	<u>\$ -</u>	<u>\$ -</u>	<u>\$ -</u>	<u>\$ -</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立寰公司	關聯企業（註）

註：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買賣合約書，以每股 22 元取得立寰公司普通股共 12,834,314 股，取得後合併公司持有立寰公司股份增加至 20.56%，具重大影響力，故損益自 113 年 4 月 1 日揭露。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u>\$ 18,037</u>	<u>\$ 3,32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u>\$ 5,624</u>	<u>\$ 1,53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3,189</u>	<u>\$ 1,9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631</u>	<u>\$ 71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838	\$ 109,917
退職後福利	1,492	1,687
股份基礎給付	<u>8,285</u>	<u>18,874</u>
	<u>\$ 146,615</u>	<u>\$ 130,4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供應商及出租人等分別作為進貨付款及租賃保證金等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94,378	\$ 179,6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56	72,882
投資性不動產	<u>58,055</u>	<u>15,797</u>
	<u>\$ 325,089</u>	<u>\$ 268,363</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存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416 仟美元。
-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保證函作為進貨付款之擔保品金額為 100,000 仟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336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5,825,121		
美 元		8	7.0288	(美元：人民幣)		259		
美 元		223	7.7836	(美元：港幣)		7,01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2,211	31.4300	(美元：新台幣)		5,098,281		
美 元		3,431	7.0288	(美元：人民幣)		108,435		
美 元		36	7.7836	(美元：港幣)		1,12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4,48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4,409,164		
美 元		8	7.1884	(美元：人民幣)		264		
美 元		242	7.7653	(美元：港幣)		7,94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7,619	32.785	(美元：新台幣)		3,528,294		
美 元		3,124	7.1884	(美元：人民幣)		100,551		
美 元		7	7.7653	(美元：港幣)		246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4,567)仟元及 103,18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將應報導部門（含停業部門）依各部門主要營運地區彙總揭露如下：

1. 台灣地區
2. 其他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02,944	\$ 11,430,295		
來自其他部門收入	<u>2,545,920</u>	<u>1,749,008</u>		
	<u>17,548,864</u>	<u>13,179,303</u>	\$ 1,505,031	\$ 1,029,717
其他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24,901	710,801		
來自其他部門收入	<u>134,271</u>	<u>121,922</u>		
	<u>859,172</u>	<u>832,723</u>	65,930	65,154
部門間交易沖銷	(<u>2,680,191</u>)	(<u>1,870,930</u>)	<u>16,578</u>	<u>20,150</u>
	<u>\$ 15,727,845</u>	<u>\$ 12,141,096</u>	1,587,539	1,115,021
利息收入			22,247	37,942
其他收入			94,446	21,9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65)	99,133
財務成本			(126,578)	(94,2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47,254</u>	<u>38,396</u>
稅前淨利			<u>\$ 1,588,843</u>	<u>\$ 1,218,19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及113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台灣地區資產	\$ 19,340,610	\$ 10,141,848
其他地區資產	<u>833,861</u>	<u>739,922</u>
合併資產總額	<u>\$ 20,174,471</u>	<u>\$ 10,881,770</u>
部 門 負 債		
台灣地區負債	\$ 6,186,735	\$ 4,151,191
其他地區負債	<u>117,220</u>	<u>76,037</u>
合併負債總額	<u>\$ 6,303,955</u>	<u>\$ 4,227,22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地區	\$ 25,014	\$ 14,002	\$186,955	(\$ 10,633)
其他地區	<u>14,160</u>	<u>14,707</u>	<u>(4,910)</u>	<u>(10,985)</u>
	<u>\$ 39,174</u>	<u>\$ 28,709</u>	<u>\$182,045</u>	<u>(\$ 21,618)</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電 容	\$ 12,979,243	\$ 9,718,150
其 他	<u>2,748,602</u>	<u>2,422,946</u>
	<u>\$ 15,727,845</u>	<u>\$ 12,141,096</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其他二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15,002,944	\$ 11,430,295	\$ 1,052,147	\$ 865,192
其他地區	<u>724,901</u>	<u>710,801</u>	<u>60,512</u>	<u>65,422</u>
	<u>\$ 15,727,845</u>	<u>\$ 12,141,096</u>	<u>\$ 1,112,659</u>	<u>\$ 930,6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4及113年度商品銷貨收入金額15,727,845仟元及12,141,096仟元中，分別有1,971,978仟元及675,217仟元係來自A客戶，1,224,812仟元及1,283,197仟元係來自B客戶。114及113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五)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力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144,498 (註一)	\$ 5,525,997 (註一)	
0	本公司	力垣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4,144,498 (註一)	5,525,997 (註一)	
0	本公司	交邦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4,144,498 (註一)	5,525,997 (註一)	
1	日電貿深圳公司	日電貿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1,820 (RMB20,000 仟元)	44,960 (RMB10,000 仟元)	44,960 (RMB10,000 仟元)	3.000%	(2)	-	營運週轉	-	-	-	317,145 (註二及六)	317,145 (註二及六)	
1	日電貿深圳公司	合順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190 (RMB 5,000 仟元)	-	-	-	(2)	-	營運週轉	-	-	-	317,145 (註二及六)	317,145 (註二及六)	
2	仕野公司	力垣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70,000	2.022%	(2)	-	營運週轉	-	-	-	107,049 (註三)	142,732 (註三)	
3	健略公司	力垣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80,000	1.980%	(2)	-	營運週轉	-	-	-	192,063 (註四)	256,085 (註四)	

註一：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40% 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30% 為限。惟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100% 為限。

註二：係按日電貿深圳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仕野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限額以仕野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健略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限額以健略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六：係依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RMB\$1=NT\$4.496 計算。

註七：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三)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交邦公司	2	\$ 20,722,491	\$ 130,000	\$ 130,000	\$ 130,000	\$ -	0.94%	\$ 41,444,982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係按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300% 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按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150% 為限。

註三：係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比率。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28,000	\$ 8,004,636	4.18	\$ 8,004,636	
力垣公司	股票 日本貴彌功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800	93,695	1.40	93,695	

註一：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力垣公司	力禾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99,749)	(5.75%)	月結 90 天	\$ -	-	\$ 48,595	4.29%	
力禾公司	力垣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99,749	3.43%	月結 90 天	-	-	(48,595)	(7.63%)	
力垣公司	健略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96,560)	(5.66%)	月結 90 天	-	-	45,870	4.05%	
健略公司	力垣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96,560	9.43%	月結 90 天	-	-	(45,870)	(10.59%)	
力禾公司	力垣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28,178)	(4.95%)	月結 90 天	-	-	97,060	3.95%	
力垣公司	力禾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28,178	9.26%	月結 90 天	-	-	(97,060)	(16.09%)	
力禾公司	健略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447,902)	(6.76%)	月結 90 天	-	-	162,985	6.64%	
健略公司	力禾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447,902	21.49%	月結 90 天	-	-	(162,985)	(37.62%)	
健略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96,819)	(8.26%)	月結 90 天	-	-	69,015	8.86%	
本公司	健略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6,819	8.78%	月結 90 天	-	-	(69,035)	(17.60%)	
健略公司	力垣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29,620)	(13.83%)	月結 90 天	-	-	67,481	8.67%	
力垣公司	健略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29,620	9.30%	月結 90 天	-	-	(67,478)	(11.19%)	
健略公司	力禾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00,386)	(12.60%)	月結 90 天	-	-	87,130	11.19%	
力禾公司	健略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00,386	5.15%	月結 90 天	-	-	(87,130)	(13.68%)	

註：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禾公司	健略公司	兄弟公司	\$ 163,034 (註一)	4.12	\$ -	-	\$ 36,863	\$ -
健略公司	力垣公司	兄弟公司	147,679 (註二)	5.06	-	-	86,858	-

註一：係包含應收帳款 162,985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49 仟元，其他應收款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二：係包含應收帳款 67,481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80,198 仟元（主要係資金貸與 80,000 仟元），其他應收款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三：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本公司	力垣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6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本公司	力垣公司	1	營業收入	75,30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本公司	力禾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7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本公司	力禾公司	1	營業收入	62,612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本公司	仕野公司	1	營業收入	16,536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本公司	交邦公司	1	營業收入	19,71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本公司	合順深圳公司	1	營業收入	31,656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	力垣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0,74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力垣公司	力禾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9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力垣公司	力禾公司	3	營業收入	199,74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力垣公司	健略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7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力垣公司	健略公司	3	營業收入	196,56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力垣公司	合順深圳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9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力垣公司	合順深圳公司	3	營業收入	59,50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2	力禾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力禾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2,07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力禾公司	力垣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0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力禾公司	力垣公司	3	營業收入	328,17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2
	力禾公司	健略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98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力禾公司	健略公司	3	營業收入	447,902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3
	3	健略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01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健略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96,81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健略公司		力垣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4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健略公司		力垣公司	3	營業收入	329,62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2
健略公司		力垣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198	-	-
健略公司		力禾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1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健略公司		力禾公司	3	營業收入	300,386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2
健略公司		合順深圳公司	3	營業收入	14,49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健略公司		日電貿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6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健略公司		日電貿蘇州公司	3	營業收入	68,35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4	仕野公司	力垣公司	3	營業收入	\$ 18,77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仕野公司	力垣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237	—	-
5	通盛公司	日電貿蘇州公司	3	營業收入	12,852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6	交邦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741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7	日電貿深圳公司	合順深圳公司	3	營業收入	37,102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日電貿深圳公司	日電貿蘇州公司	3	營業收入	12,52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8	日電貿深圳公司	日電貿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997	—	-
	日電貿蘇州公司	日電貿深圳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日電貿蘇州公司	日電貿深圳公司	3	營業收入	47,86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達 10,000 仟元為揭露標準。

註五：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仕野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 187,646	\$ 187,646	14,296,603	95.31	\$ 340,044	\$ 107,723	\$ 102,646 (註一)	子公司 (註五)
	日電貿毛里求斯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54,382	154,382	5,050,000	100.00	496,528	28,831	28,831	子公司 (註五)
	力垣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729,615	729,615	31,788,710	99.34	751,110	163,498	161,100 (註二)	子公司 (註五)
	力禾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814,502	814,502	53,016,276	100.00	1,336,456	383,941	383,658 (註一)	子公司 (註五)
	健略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383,887	383,887	37,224,808	100.00	636,117	159,610	156,207 (註一)	子公司 (註五)
	通盛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358,430	358,430	15,000,000	100.00	292,744	20,085	20,061 (註二)	子公司 (註五)
	力垣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140,373	140,373	11,000,000	100.00	135,872	20,470	20,470	子公司 (註五)
	交邦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81,600	81,600	5,100,000	85.00	203,775	113,124	93,489 (註二)	子公司 (註五)
	立襄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 貿易業務	302,355	302,355	21,932,212	20.56	487,650	231,654	47,254 (註三)	關聯企業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按持股比例認列後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影響數。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按持股比例認列後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攤銷之影響數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影響數。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按持股比例認列後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攤銷之影響數。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註五：子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註一)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日電貿深圳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90,499 (USD 2,744 仟元及 HKD 2,000 仟元)	係由日電貿毛里求斯公司投資	\$ 90,499	\$ -	\$ -	\$ 90,499	\$ 25,612	100%	\$ 25,612	\$ 317,146	\$ 154,755
日電貿蘇州公司 (註三)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1,712 (USD 3,396 仟元)	係由日電貿毛里求斯公司投資	59,900	-	-	59,900	3,342	100%	3,342	177,030	4,475
合順深圳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9,385 (USD 1,000 仟元)	係由由力垣香港公司投資	61,911	-	-	61,911	21,645	100%	21,645	122,881	76,187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額
\$ 212,310 (HKD2,000 仟元、USD4,744 仟元及 NTD61,911 仟元)	\$ 254,122 (HKD2,000 仟元、USD6,140 仟元及 NTD61,911 仟元)	\$ 8,322,309 (註二)

註一：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 計算。

註三：日電貿蘇州公司實收資本額中 59,900 仟元 (2,000 仟美元) 係由台灣匯出經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地區，餘係以日電貿毛里求斯公司受配日電貿上海公司之盈餘間接增資日電貿蘇州公司。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按歷史匯率換算。

註五：子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沖銷。